

行政院衛生署公告

87.10.21衛署食字第八七〇五八二三七號

副本收受者：行政院秘書處、法務、內政、經濟部、國際貿易局、工

業局、商品檢驗局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

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台灣省政府、建設廳、衛生處

、台北市政府、建設局、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、建設局

、衛生局、金門縣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區果蔬菜工業同

業公會、台灣區汽水工業同業公會、食品工業發展研究

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包裝

飲用水發展協會、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法規委員會、

食品衛生處（均含附件）

主旨：公告國內生產包裝水及以容器盛裝並直接販售之桶裝水業者

應於產品標示中明確標示「水源別」及「水源地點」。

依據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六

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販賣供人飲用之包裝（密閉容器、單位包裝）及桶裝（以容器直

接盛裝）飲用水之業者，應於產品明顯處標示水源別及水源地點

。

二、水源別可分為地面水體、地下水體、自來水或其他（應具體說明

）四類，水源地點以水源之實際地址為原則，若無明確地址時，

則以地籍資料標示，至於以自來水為水源時，則以取用自來水之地址為水源地點。

三、即日起業者應依前述規定標示，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後，凡未依本公告規定辦理之業者，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依同條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論處。

署長 謂 賢 啓